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 目录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转让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9

议案一: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按照工程机械行业通行的销售融资模式，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

按揭业务为公司借款人（公司客户）以其向公司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根据公司与按揭贷款银行的约定，如公司客户未按期归还贷款，公司负有回购义务。

融资租赁业务为出租人（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公司客户）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期内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以选择留购、续租或退租的交易活动。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租赁公司的约定，如公司客户未按时归还租金而触发回购条件的，公司负有回购义务。

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2018年度公司计划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由预计数人民币120亿元调增至155亿元，增加2018年度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额度35亿元。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人员 41 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584,9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 48 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3,5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在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向 1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132.5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4 元/股；本次实际向 15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7.7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2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 38 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

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585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 42 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352,580 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7、2017 年 11 月 2 日，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向 5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95.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5 元/股；向 4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1.98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8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 67 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3,040,70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 68 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1,737,960 股限制性股票。

9、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119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104,671,345 份；同意 136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 21,433,579 股。关联董

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844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172,405份，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100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5,097股。

11、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1元/股调整为5.4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5元/股调整为7.7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9元/股调整为2.6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82元/股。

12、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离职激励人员41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584,900份，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48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3,55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



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41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1 人共计 2,910,90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1 人共计 674,000 份。公司拟注销上述合计 41 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584,900 份。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48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0 人共计 995,05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 人共计 168,500 股。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合计 48 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3,550 股。

##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2元/股，由于公司2017年8月17日实施2016年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01元，2017年10月17日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02元，2018年8月21日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16元，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为2.63元/股。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8元/股，由于公司2018年8月21日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0.16元，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为3.82元

/股。

若后续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持有的募投项目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按照对应资产评估价 26,725.61 万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 号文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2016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45,50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到位，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483800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服务项目”、军工“51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军工“512项目”3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5亿元用于新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292,437.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0,783.3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7,993.04万元、支付手续费6.58万元），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专户内募集资金余额为100,783.34万元。

## （二）本次拟转让募投项目公司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募投项目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快而居”）60%股权，按照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对应资产评估价26,725.61万元，转让给关联方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筑工”），转让回收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涉及的募投项目进展及转让的具体原因

### （一）本次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额度（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额度（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5,971	5,971	0	100%
2	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300	3,300	0	100%
合计		9,271	9,271	0	

### 1、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工业化相关设备及住宅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推进建筑工业化相关的 PC、钢构、钢筋加工、ALC 板等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及相关住宅技术的研发、试验检测。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5,971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5,971 万元，投资进展为 100%，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 2、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1 月，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三一快而居 100% 股权按照评估价值 3,322.66 万元转让给三一重工，三一重工以募集资金支付 3,3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22.66 万元。

#### （二）募投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及核心业务，同时股权转让回收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 三、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三一筑工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6BR9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荣全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6 幢 301 房间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及部件；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李流村路三一产业园三一重机材料库厂房）

经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一筑工总资产为 2,620.24 万元，净资产为 2,187.1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4.97 万元，净利润-2,475.77 万元。

#### 四、转让募投项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24319313

住所：长沙经济开发区榔梨街道黄兴大道南段 129 号

法定代表人：梁林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9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模具；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粘合剂的制造；机电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房屋建筑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新型路桥材料研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三一重工持有其 100% 股权

##### （二）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一快而居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33,538.94	53,450.83
负债合计	29,204.74	45,293.88
所有者权益	4,334.20	8,156.95
项目	2017年度	2018上半年
营业收入	30,335.67	20,820.73
净利润	6,484.29	3,822.75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持有三一快而居 40% 股权, 三一快而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等权利限制, 也不存在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 五、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依据为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4001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542.68 万元; 三一快而居 60%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6,725.61 万元。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三种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



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同时考虑本次评估获取的评估资料较充分，故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 2、评估重要假设前提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

(9) 划拨土地使用权假设条件。

(10) 所得税优惠假设条件。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本次评估结果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3、评估结果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53,450.83 万元，评估值 58,623.21 万元，评估增值 5,172.38 万元，增值率 9.68%；账面负债总计 45,293.88 万元，评估值 45,293.88 万元；账面净资产 8,156.95 万元，评估值 13,329.33 万元，评估增值 5,172.38 万元，增值率 63.41%。

资产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50,574.20	53,409.19	2,834.99	5.61
非流动资产	2,876.63	5,214.02	2,337.39	81.25
固定资产	876.96	1,026.44	149.48	17.05
在建工程	418.58	423.13	4.55	1.09
工程物资	87.70	87.70	0.00	0.00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无形资产	705.90	2,898.25	2,192.35	3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49	778.49	-9.00	-1.14
<b>资产总计</b>	<b>53,450.83</b>	<b>58,623.21</b>	<b>5,172.38</b>	<b>9.68</b>
流动负债	42,293.88	42,293.88	0.00	-
非流动负债	3,000.00	3,000.00	0.00	-
<b>负债总计</b>	<b>45,293.88</b>	<b>45,293.88</b>	<b>0.00</b>	<b>-</b>
<b>净资产</b>	<b>8,156.95</b>	<b>13,329.33</b>	<b>5,172.38</b>	<b>63.41</b>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三一快而居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8,156.95万元，评估价值44,542.68万元，评估增值36,385.73万元，增值率446.07%。

## (3) 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31,213.3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 234.17%。

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所处的发展阶段，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4,542.68 万元；三一快而居 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6,725.61 万元。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三一快而居 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该项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26,725.61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 首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16,035.37 万元(占总的转让价款的 60%)。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90.24 万元（占总的转让价款的 40%，以下简称“剩余股权转让款”）。乙方应在目标股权办理工商过户手续至乙方名下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 3、 股权交割及过户

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对目标股权的转让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被豁免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

(1)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目标股权首付款；

(2)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三一快而居的资产、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发展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甲方在收到首付款 30 日内将目标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4、 股东权利

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及利益应被视为归乙方所有，乙方作为目标股权的所有人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

为避免歧义，双方在此确认，三一快而居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产生的全部损益中的 60% 由乙方承担并享有。过渡期间，若三一快而居对滚存未分配利润实施现金分红，将按目标股权对应享有的现金分红金额调减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 七、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定价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所获得的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补充

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